

# 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政府部门。其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工业行业的管理和监管，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指导工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进产学研结合和重大产业项目的实施；承担全县工业节能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等。

####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4年本部门共有单位1个，包括：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5人（行政在职人数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5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40人。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万元10745.43,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9.51万元,减少0.9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增加10万元;亲清政企工作经费增加10万元;统计工作经费减少44.4万元(转由统计局负责);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费减少75.1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51.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9.5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3093.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万元10745.43,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9.51万元,减少0.9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增加10万元;亲清政企工作经费增加10万元;统计工作经费减少44.4万元(转由统计局负责);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费减少75.11万元。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0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5.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万元;其他支出10193.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551.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11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2、项目支出 1019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80.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019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76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71.2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51 万元，减少 0.9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增加 10 万元；亲清政企工作经费增加 10 万元；统计工作经费减少 44.4 万元（转由统计局负责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费减少 75.11 万元（此项费用 2024 年起取消缴纳）。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 4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 万元；其他支出 719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45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6.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2、项目支出 719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7193.56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5 万元，减少 17.08%，主要原因是：在编在岗较 2023 年减 1 人、妇女减少 1 人、公务员公车补贴结构变动。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10745.4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4年预算安排单位单位业务费、电子信息工作经费等项目，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12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0193.56万元，均为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局机关单位预算安排项目。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援企稳岗经费补助

1. 项目概述：龙头企业培育奖励、降低要素成本用水用电奖励、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奖励、机电智能装备制造企业采购补贴、新入库“四上企业”享受要素成本补贴等。

2. 立项依据：《兴国县招商引资投资优惠政策（试行）》（兴办字〔2022〕46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实施方案：全县117家规模以上企业达到政策兑现标准即可实施相应补贴。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7000 万元；预算批复等发生后据实拨付。

7. 年度绩效目标：

龙头企业培育奖励 1500 万元、降低要素成本用水用电奖励 3000 万元、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奖励 1000 万元、机电智能装备制造企业采购补贴 500 万元、新入库“四上企业”享受要素成本补贴 1000 万元等项目争取 2024 年全部兑现到位。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3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信局日常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中接待客商较多，和同级单位相比，招待费相差较大，故需要增加招待费额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

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